

关于上海我是主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我是主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我是主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钱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8016877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6 日